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507號

異議人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理人 陳依靈

相對人

即債務人 蔡淑美

代理人 吳佳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97年度執全字第24號裁定（即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所為97年度執全字第24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本件異議人於同年月30日收受後，於同年9月5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於97年聲請本案假扣押強制執行，繳

01 納假扣押強制執行費新臺幣4萬2364元，由債務人連帶負  
02 擔，其後於113年1月17日相對人清算免責裁定確定，則依  
03 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7條規定，不  
04 影響異議人對其他共同債務人之權利，假扣押強制執行費應  
05 改由其餘債務人連帶負擔，爰依法聲明異議：(一)原處分主文  
06 第二項廢棄；(二)聲請程序費用其餘債務人連帶負擔等語。

07 三、按免責裁定確定時，除別有規定外，對於已申報及未申報之  
08 債權人均有效力。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之共同債務人、保證  
09 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亦同。前項規定不影響債權人  
10 對於債務人之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  
11 之權利，消債條例第137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  
12 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  
13 行之債權同時收取，強制執行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  
14 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定有  
15 明文，該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  
16 程序準用之。

17 四、異議人於97年1月3日以本院96年度裁全字第14771號民事裁  
18 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遠信國際股份有限公  
19 司、李麗湘、相對人等之財產為假扣押強制執行，經本院民  
20 事執行處以97年度執全字第24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受理。  
21 嗣相對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4  
22 號民事裁定予以免責，並於113年1月17日確定在案等情，有  
23 上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等件附卷可稽（見執行卷第471至477  
24 頁），且異議人之債權性質，非消債條例第138條規定不受  
25 免責裁定影響之債務，依前揭規定，相對人對異議人之債務  
26 於免責裁定確定時業已免責，則異議人對相對人之強制執行  
27 聲請，自應駁回，異議人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部分之費  
28 用，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29 自應由異議人負擔。原處分主文第二項「前項聲請程序費用  
30 由債權人負擔」，已特定係「前項」即原處分主文第一項異  
31 議人對「債務人蔡淑美」之強制執行聲請之程序費用，未及

01 於異議人對其他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之費用部分，此與異議  
02 意旨並無扞格。從而，原處分主文第二項並無違誤之處，異  
03 議意旨對此指摘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顧仁彧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1 書記官 葉佳昕